公安·司法·军事

公　安

·概述·

【概况】 2012 年，市公安局开展基础排查，掌握重点人、重点物、重点事、重点部位的底数信息和现实动态，逐人逐件进行风险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疏导、稳控工作。服务“项目攻坚”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施工环境保障组、征地拆迁配合组、项目前期服务组，以“一办三组”格局推动工作。实行重点项目领导联系机制，排查梳理不稳定因素 22 个，处置绿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福斯特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推进过程中村民阻挠施工事件。侦破涉及重点项目刑事案件 6 起，刑事拘留 9 人；查处治安案件 3 起，行政拘留 7 人；摧毁板桥镇如龙村蔡某等人为首的敲诈勒索、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违法犯罪团伙。

建立群体性事件多警种协同处置模式，配合处置“8·15”市人民医院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开展局长开门接访活动，先后接访、约访市民 6 次；化解市政法委积案 4 件；接待来信来访 134 起，办结 132 起，办结率 98.5%；实现重大敏感时期“零进京、零赴省”上访，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中共十八大信访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组织开展“海葵”台风抢险救援工作，组建抢险救灾预备队 6 支，开展人员救援、道路巡查、交通管制、群众安抚等工作。“海葵”台风期间，接求助报警 805 次，出动警力 2100 余人次，转移村民、游客 2594 人，撤离人员 1293 人。

制定下发《临安市公安局办事窗口服务工作规范》，制定标准操作流程。全年户籍窗口审批办理准迁证 1885 件，户籍变更 1639 人，户籍补录 37 人；发放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4637 张、临时身份证 7745 张。出入境窗口受理中国居民因私出国 6967 人次、往来港澳地区申请 1.21 万人次、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 2510 人次。至 2012 年底，全市暂住人口管理系统登记在册流动人口 127936 人，其中，男性 73535 人、女性 54401 人。

启动“天网工程”建设，制订《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建设三年规划（2012~2014

年)》，全年完成项目整体招投标，建设监控探头 498 个。市看守所投资 230 万元，完成“四防一体化”（即人防、物防、技防、联防一体化）建设，实现连续 23 年安全无事故。市拘留所按照公安部一级拘留所建设标准，投资 500 余万元完成改造扩建工作。

与浙江农林大学开展警校合作，开设现代管理艺术与实践、心理健康、信息网络技术、国际国内时事、人际关系与沟通艺术、现代科技等课程；推荐专业民警到杭州市公安局业务部门挂职锻炼，组织民警外出考察学习、跟班学习，提高职业素养。推行指纹考勤、车辆管理系统；开设《公安文化四合院》专栏，建设警营文化。

是年，市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全省公安机关打防控工作县级优胜单位、全省信访工作县级考评优秀单位，被杭州市公安局评为“110”接处警工作满意度排名优胜单位。下属 6 个单位被杭州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18 人被记个人三等功，19 个单位、68 人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

【启动实战化岗位练兵工作】 2012 年 3 月 10 日，市公安局启动实战化岗位练兵工作，确定锦城派出所和交警青山中队两个试点单位。通过建立练兵根据地及精选练兵课题，开展户外拓展、基本体能、岗位练兵项目集训、信息应用、执法办案、群众紧急救助、矛盾纠纷调处、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语言文字表达等培训课程，推广使用网吧实名制登记检查、出租房屋检查、室外尸体现场保护等 24 个岗位标准操作流程。

·社会治安·

【概况】 2012 年，市公安局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打击查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黑涉恶犯罪、黄赌毒违法犯罪、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经济犯罪等涉及民生案件。组织开展“铁桶”专项行动、夏季社会治安整治、冬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全市接有效报警 4.38 万起，比上年下降 5.9%；受理刑事案件 5440 起，下降 19.57%；破案 1984 起，增长 7.48%；移送起诉 1261 人，增长 35.88%。

建立便衣侦查中队，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54 人；设立 24 小时运作的信息查询中心，开展案件串并及犯罪嫌疑人员比对工作。全年摧毁侵财犯罪团伙 49 个，破获系列案件 57 起；抢劫案件立案 49 起，破案 36 起；抢夺案件立案 39 起，破案 28 起；盗窃案件立案 2751 起，破案 1366 起。

开展“破案会战”、打“四黑”、除“四害”等专项行动，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浙江亿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又名万家购物）临安区域代理商祝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查处董某非法销售工业盐案、黄某制造假药案等。全年经济案件立案 296 起，破获 223 起，涉案金额 9.9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1.63 亿元；摧毁传销窝点 32 个，移送起诉 24 人，劳动教养 10 人，教育遣返 700 余人。

▲“铁桶”专项行动：针对春节前夕盗窃、抢劫、诈骗等侵财性案件高发的特点，将机关民警全部充实到一线，协助派出所民警进行夜间巡逻，巡守防控多发案、易发案的重点地段、重点部位和重点

时段。

▲“四黑”：即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

▲“四害”：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诚信。

【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区域】 2012 年，市公安局集中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区域，涉及城乡结合部、商贸集中区、刑事和治安案件频发社区等治安重点区域 14 个，采取分级挂牌方式消除治安隐患。对高虹镇开展“大兵团”地毯式排查，摸清各类社会治安管理底数信息，落实管控措施，该地区报警及案件受理数下降。抽调专门警力组建南苑小区整治工作班子，开展基础排查、证据固定、案件经营等工作，集中整治“站街女”（即卖淫女），收容教育 10 人，劳动教养 1 人，行政拘留 38 人。整治露天设赌、小旅馆非法营业等，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内部硬件设施改造转变其功能和业态。

·精细化警务工程·

【概况】 2012 年，市公安局建立以局、派出所为主干，各业务警种为辅助的实战型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形成现代警务指挥体系。设立情报中心，建设业务警种情报分中心和派出所情报信息室，明确三级情报中心职能定位，研发和建设情报信息应用系统，实行每日情报信息会商、社会治安状况常态评估等工作。

委托市统计局作为第三方调查机构，每季度对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民意调查，在全市范围内采用等距随机抽样方法选取 600 个调查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全年开展民意调查 4 次，调查对象 2400 个，采集各类数据 1776 个，收集意见建议 479 条。组建内部兼职民意调查队，采取电话抽样方式开展调查，全年拨打有效电话 1575 个，受调查市民 5552 人，采集各类数据 640 个，收集意见建议 195 条。

推行警情案情常态化分析点评机制，建立警情案情每日点评、每周分析、每月评估机制，全年收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 452 条，形成专报 134 期，被上级机关录用 42 条。制作下发《每日警情点评》282 期、《一周警情分析》51 期、《每月社会治安评估》12 期，各科所队制作《一周警情分析》261 期。

【“110”接处警勤务机制改革】 2012 年，市公安局开展“110”接处警勤务机制改革。推进指挥中心新办公区建设，设立指挥区、接警与视频操控区、参谋区、情报区、看板区、局领导值班区、法制（预审）审核区和多功能会议室 8 个功能区块；建成锦城派出所、玲珑派出所、交警大队锦城中队 3 个二级指挥分中心，配齐双模对讲机、车载终端、手持终端等设备；利用 PGIS 平台、治安动态监控系统、车载 3G 定位和无线音视频传输系统，建立接警员和视频同步分析人员“一配一”等工作机制，实现报警定位、巡处警力分布、警情现场、处警过程的可视化；开通接处警通道 4 个，实现报警电话等待时间不超过 10 秒钟，即时快速处置，实现指挥中心点对点直接指挥街面巡处警力。

·交通管理·

【概况】 2012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4万辆，机动车驾驶员17万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推进勤务改革，针对性管控重点道路、重点车类和重点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建设，排查治理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推进“靓城行动”“十件实事”、提案议案办理等中心工作，重点整治非法机动三轮车，缓解城区交通“两难”（即行路难、停车难）问题，全年实现交通事故“零增长”，死亡逃逸事故侦破率85%以上。

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执行规范窗口用语，设立导办台和免费打表区，开展摩托车带牌销售和车辆管理远程服务，建设交通管理服务站和车辆检测分站，创建成为全国优秀县级车辆管理所。

以“靓城行动”为载体，整顿全市交通秩序，缓解城区交通“两难”问题。调整勤务模式，设立重点路口示范岗、女子交警示范岗。开展工程车、非法机动三轮车及钱王街非机动车专项整治90次，置换非法机动三轮车356辆。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8万起，查处违法停车行为1.53万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变道及闯红灯、鸣喇叭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962起。全年建成公共停车场1个，增设小区停车泊位1512个，完成40套路段监控建设，改造信号灯控30套、电子警察20套，城区智能交通实现单点远控、绿波控制、交通流量自动配时。

·案例举要·

【“7·17”杀人分尸案】 2012年7月，市公安局侦破“7·17”杀人分尸案。7月17日15时37分，市公安局接叶某报案称，其妻子应某于7月10日离家出走，一直未归，且手机时关时开。接警后，市公安局立即展开调查，分析线索及报案人叶某的言行举止，推测应某可能遇害，而叶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市公安局启动疑似命案侦查机制，开展侦查。经侦查讯问，叶某供述其因精神病发作在家中卫生间将其妻杀害、分尸的作案事实。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2012年9月，市公安局侦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9月23日19时27分许，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警称，有一名30余岁的男子被送到市人民医院急诊室，其身上有多处淤青，人已死亡。出警后，经初步了解，死者系由开白色轿车的一男一女送至医院，当医院告知病人已死亡时，两人迅速离开。市公安局启动命案侦破机制，经侦查，初步确定3名犯罪嫌疑人，该3人藏匿于昌化镇某山庄附近。市公安局调集特警大队、锦城派出所、昌化派出所等单位警力在各路口设卡守候，其中一批警力上山搜查。9月25日，在山上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单某供述其因矛盾纠纷将被害人姚某殴打致死的作案事实，犯罪嫌疑人张某、戴某对包庇、窝藏单某的事实供认不讳。

【系列性飞车抢夺案】 2012年5月，市公安侦破系列性飞车抢夺案。4月，锦城街道、青山湖街道辖区连续发生4起飞车抢夺金项链案件。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通过查看周边监控视频、卡口信息，根据逃跑方向确定系列飞车抢夺金项链案件为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5月30日16时许，侦查员在余杭中泰一棋牌室内抓获犯罪嫌

疑人吴某、辛某、张某（均为贵州省黄平县人）。经审查，3名犯罪嫌疑人结伙，驾驶摩托车在锦城街道、青山湖街道抢夺金项链4条，涉案价值5万余元。

【系列性盗窃营业期间商店案】 2012年10月，市公安局侦破系列性盗窃营业期间商店案。9月以来，锦城街道经常发生盗窃营业期间商店物品案件，市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经反复查看视频监控，确定系列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一名聋哑人。10月17日，侦查员在江桥路一弄一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俞某抓获，缴获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黑色苹果手机2部等可疑物品。经审查，犯罪嫌疑人俞某供述其连续盗窃营业期间商店物品6起的作案事实。

【特大盗窃挖掘机案】 2012年8月，市公安局破获特大盗窃挖掘机案。8月10日，市公安局接孙某报警称，其于8月9日晚停放于青山湖街道横畈大桥河堤上的一辆卡特牌320D型挖掘机被盗，损失价值约120万元。市公安局立案侦查，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数据进行搜寻，发现案发当晚一辆悬挂河南牌照的平板车上装有一辆挖掘机，同时有一辆面包车沿着平板车行驶轨迹跟进，在太阳镇千秋关追上平板车后，两辆车驶入安徽境内，最后到达湖北省蕲春县。经侦查，确定两辆车上人员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13日，面包车经千秋关返回临安，市公安局设卡将车辆截获，经审问驾驶员，确定犯罪嫌疑人甘某已回湖北省蕲春县老家。在蕲春县警方的协助下，侦查员将犯罪嫌疑人甘某抓获。经审查，甘某供述其于8月9日晚用自备的挖掘机钥匙窃得挖掘机，雇佣平板车将挖掘机运输至湖北省蕲春县老家的作案事实，并交代赃物去向。

【牟某强奸、抢劫案】 2012年2月，市公安局破获“2·7”强奸案、“2·8”抢劫案。2月7日21时59分，市公安局接顾某报案称，当晚21时30分至21时50分，其行走在锦城街道畔湖桥南侧桥头时被一名陌生男子捂嘴、殴打后拉至附近泥路上，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2月8日凌晨，锦城街道吕家弄发生一起抢劫案件。通过两起案件的监控比对，确定犯罪嫌疑人系同一人，遂并案侦查。2月20日，侦查员在台州市黄岩区一家模具厂职工宿舍内将犯罪嫌疑人牟某抓获，当场缴获“2·8”抢劫案中被抢手机1部。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牟某供述其强奸、抢劫的作案事实。

（任　婷）

·消防·

【概况】 2012年，市消防大队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中共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活动、消防安全“网格化”“户籍化”管理、打造消防铁军和部队正规化建设等工作，全年发生火灾40起，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

全年共接警210次，出动车辆276辆，出动警力1793人，抢救被困人员274人，疏散被困人员859人。开展“六熟悉”“夜训”和建筑专项测试计134次，无预案实战拉练37次，修订制订各类预案186个。完成“海葵”台风抢险救援、电力大厦爆破、重大节日等消防安全任务。青山消防站选址和立项工作完成。

全市划分大网格（含临安经济开发区）18个、中网格298个和小网格3965个，完善消防安全三级网格工作运行模式。投资260万元，购置消防泡沫水罐车1辆，添置执勤装备器材。排查各类社会单位、场所1802个次，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2952处，督促整改2899处；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66起；责令“三停”（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单位和场所30个，临时查封44处，行政拘留20人，累计罚款87.8万元。

以消防宣传“六进”（即进企业、进场所、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为载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中央电视台一套等40余家媒体报道临安市重要消防新闻。创办《临安消防报》，刊登全市消防工作时事新闻及消防常识教育，每月定期出版，免费发放。组织参加全民消防安全知识网络大赛，开展进商场找隐患、上街发放宣传资料、进社区宣传消防常识、“119”消防宣传日等消防志愿者活动35次，发放宣传资料2.8万余份，受教育市民3万余人次。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66人、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2045人、企事业单位责任人和管理人等709人，各级消安办工作人员90余人、村（居）委会人员469人。

是年，市消防大队被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三等功，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杭州市双拥模范单位、杭州市消防支队“清剿火患”战役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临安市抗击“海葵”台风先进集体；市消防中队被省消防总队记集体三等功，6人被记个人三等功，14人受嘉奖，1人被评为全省消防部队典型。

【“海葵”台风应急救援】 2012年8月7日，受“海葵”台风影响，天目山、太湖源等地发生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游客、村民被山洪围困。8月8日凌晨4时40分，市消防大队出动5支应急救援队伍分别到天目山鲍家村西关“农家乐”、太湖源镇白沙村风景区、太湖源镇杨岭村、太湖源镇老屋里村等地开展应急救援。8月10日16时，共出动警力90余人次，车辆20余辆次，营救被困游客140余人，疏散被困村民700余人。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为确保中共十八大期间的消防安全，2012年7~11月，市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商场超市，“三合一”场所（即集住宿、生产、仓储于同一空间内的场所），镇（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消除火患”，“鲲鹏”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检查组240个，检查辖区内单位720家，督促整改隐患1120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86份。其中，“十一”长假期间，检查单位33家，发现隐患42处，整改42处，出警5次，灭火1次，抢险救援2次，社会救助2次。

【华厦宾馆火灾营救】 2012年3月10日凌晨4时许，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上的华厦宾馆发生火灾。市消防大队接警后，出动消防车6辆到现场救援。通过铺设救生气垫、架设梯子等方法，从宾馆内救出被困人员36人，疏散附近居民50余人，无人员伤亡。中央电视台四套等10余家新闻媒体报道此次救援行动。

【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建设】 2012年，市消防大队推广建设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该系统实时确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未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并将数据保存备份以供查询，作为处罚依据，实现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常态化管理。3月，投资130余万元，重点在40家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用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全年处罚消防控制室脱岗案件2起，比上年下降86.7%。

（朱周链）

司　法

·法院·

【概况】 2012年，市法院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司法礼仪培育、“进村入企”大走访和“两排查一促进”等活动。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1298件，比上年增长10.6%；办结10757件，增长11.6%。

全年审结刑事案件811件，判处被告人1198人。依法打击“两抢一盗”、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治安的犯罪，审结案件381件532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07人；打击“黄赌毒”犯罪，净化社会环境，审结案件87件160人；依法惩处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组织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审结案件11件12人；依法惩处危险驾驶犯罪，审结案件71件71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依法从宽处罚，判处缓刑215人；为76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

审结各类民事商事案件6242件，民事调解撤诉率66.9%，居杭州基层法院首位。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实行错时送达，全年以速裁方式结案1373件，平均审理时间12天，其中涉青山湖科技城案件33件。

审结行政诉讼案件9件，审查社会抚养费征收、工商行政处罚等行政非诉执行案件81件，通过协调促成当事人和解或撤诉33件，占36.7%。

办结各类执行案件3279件，涉执行案件信访下降28.1%。与银行、公安、建设等部门分别建立“点对点”执行查控机制，查封被执行人存款1.2亿元、车辆345辆、房产327处；对有履行能力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被执行人，实施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363人次，司法拘留82人；实行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通报制度。

成立环境保护巡回审判法庭，依法审理、审查涉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结涉环境保护非诉行政案件13件。出台《关于规范民间借贷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制作《民间借贷案件风险类型提示》手册，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8件。审查房屋征迁非诉行政案件13件，其中11件达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主动搬迁；编写《房屋征迁案件办理“19问”》手册，向行政机关提出关于房屋搬迁案件建议6条；全年召开府院联席会议3次，发出司法建议2件。

昌北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立项。制订《关于规范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的实施意见》，实施法律志愿者服务岗制度；改版法院外网，推进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工作；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参与647人；开展“院长接待日”等活动，全年院领导接待来访31件次，办理来信119件。

依法缓交、减交、免交550名困难当事人案件诉讼费用31.1万元；对23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聘请11名院外人士为特约监督员，监督法院廉政工作。在《今日临安》设“法庭故事”专栏，在《浙江法制报》等媒体发表宣传文章132篇。

是年，市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立案大厅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昌化人民法庭被省高院授予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称号。

【“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 2012年，市法院推进“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实行“一中心、一法官、一（巡回）法庭”工作模式，於潜、昌化、昌北法庭共制作《“法官进中心”工作季报》11期，定期向法庭辖区通报涉诉矛盾情况。实施法庭法官分片联系镇（街道）制度，在潜川镇、龙岗镇开展法官每周固定接待日活动。全年通过“法官进综治中心”平台，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和案件508件，委托调解216件，协助调解119件，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66件。《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先后专题报道临安市“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

【涉企案件差异化处理】 2012年，市法院下发《关于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差异化处理与服务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差异化处置原则，区分涉案中小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差异化司法处置及服务措施。对有市场前景、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涉诉企业，采用柔性司法手段，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对弃企逃债或恶意转移资产的，采取封查、扣押等保全措施；对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长期经营亏损的企业，引导有序退出市场。全年制作《涉企信息专报》7期，审结涉企案件3223件，涉案标的额13.3亿元，依法处理临安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临安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案件。

【人民陪审员工作室成立】 2012年2月，市法院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室。下发《人民陪审员工作室工作规程》，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履职和考核工作。确定专职陪审员1人开展陪审员服务、管理、联系等工作。建立审判业绩档案，登记陪审工作实绩、审判业务、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等。全市有人民陪审员83人，全年参与审理案件1163件，陪审率99.23%。

【“天目法苑”沙龙】 2012年6月18日，针对刑事民事交叉案件审理的难点及应对问题，市法院举办首期“天目法苑”沙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临安市法院法官、浙江农林大学专家、沙龙会员参加。“天目法苑”沙龙是法官自主管理、互助互动的学习交流型团体组织，以坚持自觉、自愿加入为原则，社长由市法院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各业务庭（局）、人民法庭主要负责人为轮值主持，有会员62人。全年举办“天目法苑”沙龙活动2次。（胡　旦）

·检察·

【概况】 2012年，市检察院受理逮捕案件567件933人，比上年分别增长26.8%和30.7%，审查后批捕535件873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897件1423人，分别增长41.7%和51.7%；审查后提起公诉798件1178人，移送杭州市检察院26件60人。

全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 13 人,均判决,其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人、被判处五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6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0 余万元。初查反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6 件，立案侦查后，3 人由市法院做出有罪判决。

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 14 人；对应当逮捕、起诉而未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依法决定增捕 15 人，增诉 12 人；对不符合法定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57 人，不起诉 19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 17 件，立案审查 10 件，审查后建议提请抗诉 2 件，追缴税款 100 余万元。

通过谈话、法制课堂等形式，全年对 1000 余名在押人员开展法制教育。与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走访镇（街道）司法所，约谈社区矫正对象 30 余人，重点检察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不按规定交付执行等情况，纠正呈报减刑不当人员，全年审查减刑、假释罪犯 43 人。针对立功认定不规范、监管漏洞和律师执业不规范等问题，全年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 16 份，向市看守所提出口头纠正违法意见 30 余次，5 名违纪人员被处理。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教育，为全市中小学校长、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授课 2 次，受教育 200 余人。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对行贿犯罪档案补充录入的要求，完成 1997 年以来受贿、行贿信息补充录入工作，其中，行贿犯罪档案 3 件、受贿犯罪档案 58 件、行贿行为档案 2 件、受贿行为档案 5 件。全年提供行贿档案查询 112 次，涉及被查询单位 83 家 107 人次；依法处理市民控告、举报和申诉 102 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 4 人，发放救助金 1.8 万元。

是年，市检察院被评为杭州市政工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临安市综治工作优秀达标单位等；控申科被评为浙江省文明示范窗口，公诉科被评为浙江省第五批青少年维权岗、杭州市“双十佳”优质服务窗口、临安市第四届优秀政法基层单位。

【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联动机制建立】 2012 年 4 月 19 日，市检察院召开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及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就建设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平台、信息共享机制等问题进行研讨。7 月 18 日，成员单位联合签发《关于联合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意见》，建立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动机制。11 月 7 日，省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吕献为成员单位作《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专题知识讲座。

【实施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2012 年，市检察院被列入全省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试点单位，制定出台《临安市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办法》。根据该办法，年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所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案件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全年对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为期半年的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其中1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考察期满后依法定罪不诉。

【知识产权保护“亮剑”行动】 2012年，市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亮剑”行动。组织办公室、预防科、公诉科、民行科等科室成员到杭州市滨江区、义乌市、南京市雨花台区等地检察院学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走访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要求；走访青山湖科技城建设指挥部、市科技局等部门，了解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职权范围和需求。8月30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亮剑”行动联席会议，市公安局、市法院、青山湖科技城、市科技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8家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就临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创造、管理、运用及保护中存在的困难进行探讨。9月14日，成员单位共同签发《临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亮剑”行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建立集打击、预防、保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起诉万家购物网络传销案】 2012年7月26日，市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祝某某批准逮捕。2010年5月31日，浙江亿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投资创办万家购物网站，设置特级金牌代理商（区域代理商）、金牌代理商、金牌代理、VIP会员、普通会员5个级别，采取满500元返500元、一元返利等超高额返利诱使他人进行消费，其中特级金牌代理商按照其区域内全部加盟商营业额和会员消费额的1.5%累计计酬。2011年10月，犯罪嫌疑人祝某某加入浙江亿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为临安市区域代理商，其以高额返利为诱惑，发展金牌代理商5家、加盟商123家、会员605人。2012年6月，浙江亿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公安机关查获，万家购物网站在临安地区总交易额9669.18万元，犯罪嫌疑人祝某某从中非法获利40余万元。12月20日，市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祝某某提起公诉。

【试行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 2011年9月8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颁布《浙江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一体化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12年，市检察院试行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2月，在查办市林业局受贿窝串案时，为掌握林业系统职务犯罪发案原因、环节和作案手段等材料信息，预防职务犯罪科参加办案组，开展预防调查。与市反贪局侦查科共同剖析个案，调查分析犯罪原因，提出预防预案，并组织实施，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供素材。

（单家和）

·司法行政·

【概况】 2012年，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围绕岗位履职、作风纪律、清正廉洁、团结协作、服务态度、工作执行力等方面开展微型党课、撰写学习心得、查找

廉政风险点等活动。

改造青山湖、太阳、昌化、岛石4家司法所办公场地及外观，锦北司法所、青山湖司法所被评为省级三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分片组织全市326名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分镇（街道）指导辖区调解员轮训。全市有镇（街道）调委会18个、村（居）及社区调委会312个、企业调委会60个，调委会成员共1363人。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2个、杭州市级民主法治村9个、临安市级民主法治村214个。

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和“两排查、一促进”（即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整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问题，促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落实）专项活动，全年市、镇（街道）、村三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6647件，调处成功6504件，调解成功率97.8%。市人民调解事务协调中心更名为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年受理矛盾纠纷834件，调解成功801件，调解成功率96%。

开展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推进年专项活动，组织全市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到看守所参加法制警示教育，组织锦城、玲珑街道5名缓刑的矫正人员到杭州市西郊监狱参加警示教育。组织青山中学32名学生到省未成年人管教所，与未成年人管教所临安籍学员开展“手拉手”活动。截至12月底，全市在册社区矫正人员501人，累计接收矫正1567人、终止矫正1066人。

组织实施法律服务“进村入企”专项行动，召开律师、公证服务重点项目座谈会。全市律师事务所办理民事诉讼代理1497件，业务收费1365.34万元；办理刑事公诉案件辩护258件，业务收费130.8万元。基层法律服务所代理诉讼事务620件，代理非诉讼事务116件。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4334件，其中，国内经济公证3550件、国内民事公证3058件、经济公证事项492件、涉外公证747件、涉港澳台公证37件，公证收费415万元。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来电来访咨询3663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92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115件、民事法律援助877件。

是年，市司法局被评为市综合考评综治项目考核优秀单位、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等；市法律援助中心被省妇女联合会命名为浙江省妇女维权岗；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李伟能、雷玲煜被评为省级调解能手，董中南被评为杭州市十大平安卫士，周正林被评为杭州市十大金牌“和事佬”。

【“六五”普法工作】 2012年，临安市全面实施“六五”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工作。4月，调整全市普法联络员，调整后普法联络员计85人；成立由律师、大学教授、部门业务骨干等组成的“六五”普法讲师团，共35人。全年征订《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公务员学法用法读本》等10余种普法教材5000余册；建立法制教育基地6家，即市委党校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基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法制培训基地、昌化职高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基地、杭州华盖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基地、龙岗镇新溪新村“民主法治村”创建示范基地、板桥镇上田村农民法治文化实验基地。

【调解主任培训班】 2012年5月，市司法局举办全市调解主任培训班。分三期培训

全市各镇（街道）调解主任、村（居）委会、社区、企业及其他行业性等调解委员会主任。参加培训326人，主要学习人民调解实务技能、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赔偿、相邻关系等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实践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农村土地承包相关业务知识等课程，邀请法官、律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授课。

【法制电影下乡活动】 2012年6~11月，市司法局开展“一村一场”法制教育电影宣传下乡活动。该活动以全市298个行政村为放映点，涵盖广场、社区、学校等受众面广的场所，主要放映《公证帮你办》《农村老年人权益保障常识》《法官老张轶事之阳光与土地》《农村防范诈骗常识》《深渊——邪教的本质》《致命诱惑——赌博》等科教影片，每个放映点（场所）放映1~2部影片。活动期间，共计放映电影940场次，观众19万人次。

【市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基地建立】 2012年12月6日，市司法局与杭州市属三所监狱签订监地协作协议。根据协议，杭州市东郊监狱、西郊监狱、南郊监狱与市司法局、於潜镇人民政府在於潜镇共建市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基地。该基地建设以於潜污水处理厂为平台，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公益劳动、监管教育、临时安置固定场所；利用监狱警官在管理经验、心理矫治、预防犯罪教育师资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在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上田村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2012年10月，板桥镇上田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五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是全市首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上田村围绕“茶香竹海、法治上田”目标，推行“四民主、三公开”（四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三公开：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制定村规民约，依法治村，建立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等制度；围绕阳光村务，公开村党务、事务、财务；开展农村普法，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对象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童家村法律援助惠民基地建立】 2012年11月8日，湍口镇童家村法律援助惠民基地建立。该基地是市司法局建设农村法律援助惠民基地试点单位。依托童家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和接待窗口，由农村法律顾问、司法所工作人员、村级人民调解员轮流驻村，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指导、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以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储　芳）

军　事

·人民武装·

【概况】 2012年，市人武部组织开展“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赞颂科学发展成就、忠实履行使命”“始终不忘战斗队、立足岗位做贡献”“喜迎十八大、履职保安全”“严守政治纪律”等教育活动。把岗位练兵与首长机关按纲施训相结合，参加杭州市警备区组织的“聚焦使命2012”国防动员演练、按纲施训考核，军事训练考核中，两项内容获第一名、一项

内容获第三名。

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民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协调召开市委武装工作会议；组织镇（街道）党委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调整充实专武干部队伍。联合政法机关开展国防形势战备教育课，基层政法干部100余人参加。参加军训学生8000余人；参加省军区、杭州市警备区组织的基层专武干部、民兵连长集训20人次。组织民兵应急连开展轻武器射击、队列、盾牌警棍术、水上抢险、森林救火、法规制度6个课目的军事训练。选调民兵骨干6人参加省军区组织的迫击炮专业跨区联训。推进民兵连（营）部规范化建设，开展民兵整组工作，配齐民兵连长，建设民兵应急连。组织玲珑街道、锦北街道民兵应急分队开展“海葵”台风抢险救援工作。6月29日，某警备区首长带领机关工作组到临安市人武部检查安全管理工作。12月，市领导带队到重庆、西宁等地走访临安籍入伍新兵，采取集体谈话、个别交流等方式，跟踪管理入伍新兵。

是年，市人武部被省政府和省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抗台抢险”先进单位，被杭州市警备区评为军事训练先进单位；廉洁征兵做法被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合转发推广，立三等功1人。

【民兵应急连通过省军区抽点验收】 2012年，民兵应急连通过省军区抽点验收。5月23日，省军区副参谋长郑跃带领考核组，在杭州市警备区大校张刚的陪同下，到临安抽点检验民兵应急连。有关镇（街道）民兵在市人民广场集结，统一着装，携带盾牌警棍、冲锋舟、灭火器、照明器材和携行物资，到点率99%。省军区考核组采取清点人数、检查装备、军事训练抽查等方法，检验民兵应急连建设质量。郑跃肯定临安市民兵整组工作，认为到点率高，紧急拉动集结快，按纲施训比较规范，民兵整训质量较高。

【吴振江到临安检查指导】 2012年6月29日，杭州市警备区副司令员吴振江大校带领机关工作组，到临安市人武部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周焕泽，市人武部政委陈文军陪同检查。听取市人武部落实安全工作情况后，吴振江一行进行实地检查。吴振江对市人武部聘请浙江农林大学心理咨询师对干部职工和专武干部进行心理辅导，组织专武干部观看《忠诚与背叛》专题教育片，突出车辆、枪弹、火电管控等做法表示充分肯定，认为市人武部工作思路清晰，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强，安全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比较到位。

【基层民兵连长集训】 2012年11月20日，市人武部在天目山镇金沙湾开展基层民兵连长集训活动，来自全市18个镇(街道）专武干部和58个行政村民兵连长计76人参加。集训活动中，组织学习《民兵政治工作规定》《浙江省后备力量建设规范》和《临安市廉洁征兵工作规定》，宣讲辅导中共十八大报告，组织民兵连长进行激光模拟射击演练。同时把中共十八大报告中的举措整理发放至专武干部和民兵连长，以提高民兵干部的理论素质。

（岳旺盛）

□ 小资料

部分机关、单位、人民团体等简称、全称对照

简　称	全　称
市委	中共临安市委员会
市委办	中共临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纪委	中共临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纪委办	中共临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大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	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	政协临安市委员会
市政协办	政协临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法委	中共临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民进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临安市委员会
农工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党临安市委员会
民建临安支部	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员会临安支部
市信访局	中共临安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市农办	中共临安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市人武部	市人民武装部
市法院	市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机关党工委	中共临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市发改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国土局	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市环保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水电局	市水利水电局
市科技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文广新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药监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转第 338 页)